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1號

聲請人 吳明益（即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

代理人 鄭宏成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
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董事會之特別決議，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為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10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1款、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再參酌財團法人法第45條之立法理由：「二、第二項就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加以明定，俾使其運作有所依循。……三、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3項明定應於會議10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足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變更，必須將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議程事先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向

01 法院聲請裁定變更。未按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
02 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
03 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
04 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2項後
05 段、第43條第4項有明文。易言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議，
06 應以現實開會之方式進行，而現實開會則應由董事親自出
07 席、委託代理出席，或至少由董事以視訊方式出席，俾其得
08 同步與其他與會者進行多向之溝通、討論及決議。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文化藝術基
10 金會（下稱郭子究基金會）之董事長，因捐助章程所定之組
11 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備，將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
12 捐助章程修正如附件修正條文欄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規
13 定，請求准予變更等語。

14 三、本件聲請人以郭子究基金會於109年6月9日董事會決議，修
15 正其捐助章程如附件第1條、第2條第4項、第3條、第5條、
16 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及第15條
17 所示，再以109年9月17日董事會決議，修正其捐助章程如附
18 件第7條及第11條所示，固有聲請人所提開會紀錄、線上開
19 會會議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

20 四、惟查：

21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郭子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如
22 附件所示，惟並未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上揭修正之資料（聲
23 請人所提○○縣政府109年6月**日府文藝字第1090113***號
24 函內所稱108年第1次及第2次會議紀錄資料，顯與本件無
25 關），依前揭說明，已與修正章程程序未合。又聲請人所憑
26 之109年6月9日董事會決議，卻係董事於當日分別先後以Lin
27 e軟體線上文字回覆聲請人，依前揭說明，已難認與董事會
28 會議進行方式相符。另於109年9月17日董事會決議，由多少
29 名董事出席、該出席之董事為何人，相關資料皆付之闕如，
30 故本件捐助章程修正之聲請是否得認為經董事會合法討論決
31 議，已非無疑。況聲請人提出109年6月9日郭子究文化藝術

01 基金會董事會會議紀錄，依聲請人所提LINE紀錄出席之董事
02 僅有聲請人、吳○○、盧○○、劉○○等4人。而郭子究基
03 金會既有7名董事，則其董事會特別決議應有至少5名董事出
04 席，前開董事會決議僅以4名董事出席，且無書面委託其他
05 董事代理出席等情，尚與財團法人法所定董事會特別決議之
06 要件不符。

07 (二)再者，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其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第8條：

08 「……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第9條

09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第10條第2項：「有
10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
11 理董事長及監察人……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

12 記……」、第10條第3項：「……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
13 院為登記。」、第11條、第13條、第15條等，均僅照錄財團
14 法人法規定，並未加修正內化為郭子究基金會之章程內容；
15 甚者，前開修正條文尚有如「處行為人罰鍰」、「並命限期
16 改正」、「屆期未改正，得按次處罰」等語，顯均與郭子究
17 基金會無涉。

18 (三)綜上，聲請人所聲請就郭子究基金會所為之如章程修正，其
19 程序及內容，均難謂合法，應予駁回。至於如附件第1條、
20 第2條第4項、第3條所示部分，其修正內容並非因財團之組
21 織不完全、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
22 保存其財產之必要，顯與民法第62條、第63條之規定要件不
23 符，依據前述說明，聲請人僅須依合法程序進行修正後，並
24 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本院辦理變更登記即可，毋庸聲請
25 本院為必要處分，併此敘明。

26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恒祺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陳姿利